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8-00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3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中标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以下简称“临夏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项目的中标公告”。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夏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临夏项目。2017 年 5 月，临夏公司注册成立，临夏公司与临夏市政府签订了《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临夏项目投资总额为人

人民币 1.4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来源于临夏项目注册资本金；其余投资拟由临夏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证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临夏公司拟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1.03 亿元，用于临夏项目建设。根据贷款银行要求，需要本公司为临夏公司就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该笔借款合同项下临夏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临夏公司以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临夏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折桥镇折桥村污水处理厂

2. 法定代表人：李杨

3.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处理、自来水、再生水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可再生能源及相关设备的应用；污水处理厂的设备安装工程服务，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排水和自来水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和可再生能源及相关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调试及咨询；水处理工程、水质监测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行业技能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4. 财务情况：

临夏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未经审计的临夏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985.1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489.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489.9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95.29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1 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临夏公司 100% 股份，临夏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该笔借款合同项下临夏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临夏公司以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此项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本公司同时将和临夏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3、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临夏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临夏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融资须全额用于临夏公司建设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2,659.2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和今日公告的其他担保事项），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0.5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